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行政總裁之委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陳慶華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一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但仍會留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ii)邱聖音女士(「邱女士」)已獲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邱女士，43歲，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邱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於國浩集團任職，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國浩資本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邱女士擁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根據與邱女士訂立之聘任合約(「聘任合約」)，邱女士享有收取每年2,400,000港元之薪金及於完成第一年服務後獲相當於三個月薪金之保證花紅。自第二年服務期起，邱女士將享有收取相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修訂純利(按聘任合約內之定義)5%之酌情花紅(需視乎高級管理層之決定)。邱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訂。聘任合約可由邱女士或本公司以提供三個月(或若由本公司提出則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支付代通知金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邱女士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邱女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歡迎邱女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